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總收益	42,453	39,258	8.1%
博彩收益	42,129	38,959	8.1%
經調整EBITDA*	4,269	3,824	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28	3,411	12.2%
每股盈利 — 基本	69.0港仙	61.7港仙	11.8%
— 攤薄	68.4港仙	61.2港仙	11.8%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20港仙	10港仙	100.0%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20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預期將於2013年9月18日向於2013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營運摘要

- 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8.1%、11.6%及12.2%，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9.7%增加至10.1%。
- 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3.9%，貴賓博彩收益亦增加10.4%。期內，角子機業務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5.7%。
- 儘管競爭對手新增了博彩設施，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仍繼續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25.8%及貴賓博彩收益之26.0%，而於整體博彩市場的佔有率為25.3%。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3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為250億港元。
-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繼續表現出色，其收益、經調整物業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12.6%、2.7%及1.4%。
- 新葡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95.0%，每日平均房租為2,23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1.8%及4.6%。
- 於2013年5月，據澳門官方公報公佈之土地批給合同，澳博將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位於路氹約70,468平方米之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本集團擬建設及營運一個提供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發給適用牌照)的娛樂場度假村。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42,452.8</u>	<u>39,258.1</u>
博彩收益	4	42,129.1	38,959.3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6,203.3)</u>	<u>(14,994.4)</u>
		<u>25,925.8</u>	<u>23,964.9</u>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323.7	298.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39.0)	(1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7	199.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8,570.6)	(17,194.2)
經營及行政開支		(3,985.7)	(3,639.9)
融資成本	5	(46.1)	(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7.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2	3.0
除稅前溢利	6	3,843.2	3,438.2
稅項	7	<u>(20.5)</u>	<u>(13.5)</u>
期內溢利		3,822.7	3,42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34.0</u>	<u>3,424.7</u>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827.7	3,411.3
– 非控股權益		<u>(5.0)</u>	<u>13.4</u>
		<u>3,822.7</u>	<u>3,424.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39.0	3,411.3
– 非控股權益		<u>(5.0)</u>	<u>13.4</u>
		<u>3,834.0</u>	<u>3,424.7</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69.0港仙</u>	<u>61.7港仙</u>
– 攤薄	9	<u>68.4港仙</u>	<u>61.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267.3	8,130.8
土地使用權		2,802.3	739.7
無形資產		23.7	26.9
藝術品及鑽石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0	12.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0.2	88.0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491.3	480.0
購置的按金		112.9	1,195.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8.4	23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8	40.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102.9	1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1.9	645.8
		13,113.2	12,010.5
流動資產			
存貨		61.6	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778.2	1,70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2	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09.4	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3
短期銀行存款		13,939.9	11,4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4.3	11,931.8
		25,914.9	25,28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6,023.2	14,55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3.7	22.9
融資租賃承擔		26.5	26.2
應付稅項		41.9	62.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37.1	237.9
		16,352.4	14,908.0
流動資產淨值		9,562.5	10,3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75.7	22,38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8.4	234.2
長期銀行貸款		1,383.0	1,49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13.3	698.3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1,007.2	—
遞延稅項		48.7	48.7
		<u>3,360.6</u>	<u>2,471.8</u>
資產淨值		<u>19,315.1</u>	<u>19,91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50.2	5,547.8
儲備		13,734.1	14,3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284.3</u>	<u>19,878.2</u>
非控股權益		30.8	35.8
總權益		<u>19,315.1</u>	<u>19,91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的合約安排之法律形式及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先前分類的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的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改，規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但導致更多公平值資料的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42,129.1	38,959.3	3,777.2	3,557.6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323.7	298.8		
— 分部間銷售	151.8	139.3		
對銷	475.5 (151.8)	438.1 (139.3)	(155.7)	(164.2)
	323.7	298.8		
	42,452.8	39,258.1		
			3,621.5	3,393.4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8.9	10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7)	(64.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5.1	1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7.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2	3.0
除稅前溢利			3,843.2	3,438.2

分部業績指在衍生工具收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若干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業績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之價格計算。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9,222.7	26,469.9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2,181.0	11,720.2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725.4	769.2
	<u>42,129.1</u>	<u>38,959.3</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7.4	27.0
— 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1.5	—
— 不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1.4	3.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8.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5.8	24.9
	<u>54.3</u>	<u>55.6</u>
減：資本化金額	<u>(8.2)</u>	<u>—</u>
	<u>46.1</u>	<u>55.6</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2.1	2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3.4	549.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2	12.7
董事酬金	39.1	37.8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498.9	2,143.9
員工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0.2
並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9	3.7
— 銀行存款	143.9	166.5
— 應收貸款	—	3.5
	<u>146.8</u>	<u>173.7</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25.1	11.3
股息收入	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	7.5
衍生工具收益	148.7	—
	<u>148.7</u>	<u>—</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20.5	8.7
遞延稅項	—	4.8
	<u>20.5</u>	<u>13.5</u>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各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 (「特別稅」) 的股息稅項。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作為澳博之股東，有義務支付2,05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每股普通股43港仙之2011年末期股息	—	2,383.7
已付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2011年特別股息	—	1,219.6
已付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2年末期股息	2,775.1	—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2年特別股息	1,665.1	—
	<u>4,440.2</u>	<u>3,603.3</u>

於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0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827.7</u>	<u>3,411.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8,351,177	5,530,425,83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1,329,246	41,845,5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9,680,423	5,572,271,344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	1,069.3	1,157.6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59.9	60.6
預付款項	173.1	112.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75.9	376.3
	1,778.2	1,706.8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與衍生工具收益有關的應收款項、已就租金及營運供貨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應收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分。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058.3	1,154.1
90日以上	11.0	3.5
	1,069.3	1,157.6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3年6月30日，墊付博彩顧客之款項150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70萬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博彩中介協議下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490.7	2,864.4
應付特別博彩稅	2,582.0	2,746.2
籌碼負債	8,229.8	6,587.2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78.6	191.7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04.0	—
應付建築款項	205.6	118.9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1,016.6	864.7
應計員工成本	470.7	501.5
應付租金	186.7	197.3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23.9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6	462.7
	<u>16,023.2</u>	<u>14,558.6</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71.4	2,833.1
31至60日	5.1	16.9
61至90日	1.1	1.5
90日以上	13.1	12.9
	<u>2,490.7</u>	<u>2,864.4</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皆較上年同期增加：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42,453	39,258	8.1%
博彩收益	42,129	38,959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28	3,411	12.2%
經調整EBITDA ¹	4,269	3,824	11.6%
經調整EBITDA率 ²	10.1%	9.7%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25.3%，而上年同期為27.0%。

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中約1.49億元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亦反映5.97億元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為5.73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9,223	26,470	10.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44,623	237,646	2.9%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919,008	889,028	3.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60	612	7.8%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69.4%，而上年同期則佔67.9%。於2013年6月30日，澳博擁有656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5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587張貴賓賭枱及36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6.0%，而上年同期亦為26.0%。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93%（貴賓廳團），而上年同期則為2.85%。

貴賓博彩收益中的22.52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10.93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由1月1日至1月31日共有64張賭枱以此歸類，由2月1日至6月30日共有89張賭枱以此歸類。2012年上半年間，共有43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在報告期間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269.71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253.77億元，增幅為6.3%。在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575張，上年同期則將為570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54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自2013年7月1日起有35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8.9%，而上年同期則為30.1%。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181	11,720	3.9%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0,412	55,323	9.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14	1,164	(4.3)%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25.8%，上年同期則為32.4%。

於2013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03張中場賭枱，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1,184張中場賭枱。

如上所述，倘22.52億元(上年同期為10.93億元)屬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收益不算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間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144.33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128.13億元，增幅為12.6%。於報告期間，中場博彩賭枱的平均數目將為1,199張，上年同期則將為1,206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54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自2013年7月1日起有35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1.7%，而上年同期則為2.0%。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25	769	(5.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38	1,102	3.3%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519	3,832	(8.2)%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0.6%，上年同期則為12.0%。

於2013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4間娛樂場及1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3,417部角子機，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3,532部角子機。澳博之聚寶皇庭角子機中心(提供123部角子機)已於2013年5月24日停止營運。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隨着訪客人次及每名旅客消費增加，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上半年之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溢利貢獻持續錄得增長。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15,436	13,713	12.6%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150	2,121	1.4%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2,293	2,233	2.7%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4.9%	16.3%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602	10,492	20.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36,346	436,722	(23.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97,228	363,071	9.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07	132	56.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01	2,985	(12.9)%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5,928	71,001	(7.1)%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18	231	(5.6)%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3	236	(1.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75	1,703	4.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24	763	(5.1)%

新葡京娛樂場貴賓博彩收益中的8.11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7,300萬元)來自若干位於其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由1月1日至1月31日共有3張賭枱以此歸類，由2月1日至6月30日共有28張賭枱以此歸類。2012年上半年間，共有3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間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7.91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104.19億元，增幅為13.2%，而於報告期間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34.13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30.58億元，增幅為11.6%。於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183張，上年同期則將為129張，而於報告期間營運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242張，上年同期則將為234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28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使得自2013年7月1日起新葡京娛樂場並無賭枱以此歸類。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上半年接待逾71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9,000訪客人次，而2012年上半年則約為64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5,000人次。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回力娛樂場（營運至2013年2月28日），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亦經營一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另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經營至2013年5月24日止（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該等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增加，主要是葡京娛樂場於期內之贏率較高所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6,175	5,698	8.4%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57	531	23.7%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761	624	22.0%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2.3%	10.9%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682	3,236	13.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17,841	355,579	(10.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13,872	115,071	(1.0)%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4	50	28.0%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263	2,234	1.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2,387	37,999	11.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95	323	(8.7)%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0	228	0.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40	1,020	21.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023	1,229	(16.8)%

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17張中場賭枱、63張貴賓賭枱及137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74張中場賭枱、1張貴賓賭枱及572部角子機。回力娛樂場營運14張中場賭枱及84部角子機，該娛樂場自2013年2月28日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72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4,300萬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共有20張賭枱以此歸類，2012年上半年間共有4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內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35.10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31.93億元，增幅為9.9%，而於2013年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24.36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22.77億元，增幅為7.0%。於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44張，上年同期則將為46張，而於報告期間營運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15張，上年同期則將為327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15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自2013年7月1日起有5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3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4間衛星娛樂場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提供595張中場賭枱、385張貴賓賭枱及1,791部角子機。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2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¹	
收益(百萬港元)	20,518	19,548	5.0%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863	824	4.7%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864	802	7.8%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4.2%	4.1%	

¹ 包括一個衛星角子機中心 — 澳門賽馬會角子機中心(於2012年11月22日關閉)之業績。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¹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939	12,742	1.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83,296	162,443	12.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07,907	410,886	(0.7)%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90	431	(9.5)%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317	6,501	12.5%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7,146	58,560	14.7%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02	610	(1.3)%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2	305	(13.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819	907	(9.8)%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772	1,840	(3.7)%

¹ 包括澳門賽馬會角子機中心(於2012年11月22日關閉)之業績。

衛星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2.69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9.77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共有41張賭枱以此歸類，上年同期共有36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列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內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6.70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117.65億元，減少0.8%，而於2013年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85.86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74.78億元，增幅為14.8%。於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49張，上年同期則將為395張，而於報告期間營運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643張，上年同期則將為646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11張貴賓博彩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衛星娛樂場自2013年7月1日起有30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2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4億元，上年同期的酒店收益為3.14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700萬元。根據平均414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5.0%，上年同期則為93.2%。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2,230元，上年同期則為2,131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收益進賬9,400萬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8,6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88.2%，上年同期則為76.3%，而平均房租為1,167元，上年同期則為1,227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2013年上半年澳門的總博彩收益較2012年同期增加15.3%。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增加4.2%至14,142,240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9.8%至8,906,352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3.0%。一名競爭對手於2013年第一季度在路氹增添新的博彩及酒店設施。

目前與近期的項目和舉措

路氹項目

2013年5月15日，據澳門官方公報公佈之土地批給合同，澳博將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位於路氹約70,468平方米之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而澳博有權根據適用法例續延租約期限。該土地批給合同容許澳博在上述的路氹土地發展一座綜合建築物，內有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並設有博彩區的五星級酒店。該合同亦容許澳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在上述的路氹土地經營和管理博彩業務。本集團已通知澳門政府其意向為建設和營運一個提供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有關當局發出適用牌照）的娛樂場度假村（「路氹項目」）。

2013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16.54億元之路氹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報告期後，澳博之附屬公司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0日與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就路氹項目中的「藝林勝境」項目簽訂合作協議。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於2013年第一季度在新葡京娛樂場的三樓及三十一樓增設了貴賓賭枱。新葡京娛樂場的中場貴賓博彩區亦將增加空間以加設百家樂高投賭枱，並計劃進行其他內部工程，令娛樂場之一樓夾層及地下樓層可增設更多中場賭枱和中場貴賓賭枱，以上各項設施預期於2013年9月完成。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3年2月28日暫停回力娛樂場營運並開始進行回力球場大樓之翻新工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協議，該大樓將租賃予本集團用作回力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設施之營運，租期於201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澳博計劃於回力球場大樓提供酒店、餐廳、百貨商店及其他設施(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經營)，以加強回力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2013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6億元之回力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於澳門勵駿有限公司之投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8月以4.8億港元購入其股本總額之4%)於2013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獲得合共約1.49億港元的現金支付(於2013年6月確認為收入)，而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份之209,068,781股。

展望

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9.64億元(不包括6.63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2年12月31日之234.26億元增加2.3%。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6.20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17.29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3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14.6%	24.6%	60.8%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2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3.79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為7.96億元)，其中16.54億元用於路氹項目。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開發路氹項目的工程成本約逾25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未來計劃如路氹地盤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2.37億元及8,0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7億元及8,2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63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6.47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3年6月30日，相等於約5.02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21,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7.7%，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10.1%。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條文：

A.6.7：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因健康理由而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E.1.2：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3年9月4日至2013年9月6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3年9月6日
預期派付日期	： 2013年9月18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3年9月3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